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一百三十八)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1992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范围.....	1
1991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范围.....	3
1991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规定.....	4
1986—1989年发布的地方性教育法规、规章目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发证规则》实施办法.....	32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39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47
《关于技工学校经费管理和开支标准的暂行规定》的补充通知.....	52
“中华扫盲奖”评选奖励办法.....	54
“九五”时期教育审计工作规划.....	58
“九五”期间特殊教育补助费使用的几点意见.....	63
“九五”期间全国中小学实验室工作的意见.....	66
实验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的培训措施.....	81
“八五”期间教育财务工作要点.....	82
“211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89
2002年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公告.....	106
2002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考务通告.....	124
教育部关于做好2002年全国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128
教育部关于做好2002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140
2002年国家司法考试考务规则.....	162

2002 年	国家司法考试报名管理办法.....	172
2001 年	度经教育部备案或批准设置的高等学校 本科专业名单.....	176
2000 年	度经教育部备案或批准设置的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名单.....	223

1992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范围

1992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化学、地理、英语、俄语、日语科范围仍是1986年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发的《全日制中学教学大纲》。另一些学科不能完全按照《全日制中学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考试。特作如下说明：

政治科（文史类）：《全日制中学政治常识改革实验教学大纲》（初稿）、《全日制中学经济常识改革实验教学大纲》（初稿第一、二部分），约占80%；《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约占10%；1991年4月至1992年3月期间的国内外重大时事，约占10%。

政治科（理工类）：《全日制中学政治常识改革实验教学大纲》（初稿）、《全日制中学经济常识改革实验教学大纲》（初稿第一、二部分），约占60%；1991年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发的高中《中国近代现代历史讲座》考试范围约占20%；《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约占10%；1991年4月至1992年3月期间的国内外重大时事，约占1

0 %。

语文学科：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发的《全日制中学语文教学大纲》修订本。

数学科：《全日制中学数学教学大纲》。对文科考生“反三角函数和三角方程”、“不等式的性质和证明”及“参数方程和极坐标”不作要求。

物理科：《全日制中学物理教学大纲》的高中部分。

生物科：《全日制中学生理卫生教学大纲》、《全日制中学生物教学大纲》。其中植物学、动物学部分不作要求。

历史科：《全日制中学历史教学大纲》（1986年版）、高中《中国近代现代历史讲座》考试范围。

经高中毕业会考，并继续试行国家教育委员会规定的新科目组考试的省，1992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物、英语、俄语、日语科考试范围同上。政治科同上政治科（文史类）的考试范围。

1991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

一考试范围

1991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语文、化学、历史、地理、英语、俄语、日语科范围仍是1987年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发的《全日制中学教学大纲》。另一些学科不能完全按照《全日制中学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考试，特作如下说明：

政治科《全日制中学政治常识改革实验教学大纲》，约占70%；《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约占10%；1990年3月至1991年3月期间的国内外重大时事，约占20%。

前几年，北京等省、直辖市进行思想政治课改革实验，并暂由省、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命题，为中学政治课改革改造了条件。鉴于目前教材已经统一审查，具备了统一命题的条件，从1991年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采用国家教育委员会的统一考试卷考试。

数学科：《全日制中学数学教学大纲》。对文科考生“反三角函数和三角方程”、“不等式的性质和证明”及“参数方程和极坐标”不作要求。

物理科：《全日制中学物理教学大纲》的高中部分。

生物科：《全日制中学生理卫生教学大纲》、《全日制中学生物学教学大纲》。其中植物学、动物学部分不作要求。

浙江、湖南、云南、海南应届高中毕业的会考已经结束，1991年的考试范围另行发文。

1991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宏观管理，提高新生入学质量，使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包括：经国家教育委员会审定核准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高等学校、农民高等学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教师进修）学院、独立设置的函授学院和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教师班、干部专修科、函授部、夜大学。

第三条 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实行全国统一招

生。由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布复习考试大纲，统一组织命题，确定考试时间，制定试卷评分标准，审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录取新生的最低控制分数线。培养大学专科和本科毕业生的各类成人高等学校，都应参加全国统一招生。

第四条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等学校招生部门组织考试和评卷工作，并组织各招生学校进行录取。

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委应切实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充实和加强各级成人招生机构。成人高等学校招生部门所需人员和必要的办公条件，按有关规定切实予以落实。

第二章 招生管理

第六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主管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其职责是：

（一）制定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方针政策和
工作规章；

（二）编制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计划；
协调并审核、下发国务院有关部委所属院校和国家教委直属高等院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生源计划；

(三) 组织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全国统一招生考试；

(四) 指导、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行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全国统一招生工作；

(五) 组织开展招生、考试的科学研究，指导招生考试的改革试验，培训有关人员，并进行宣传工作；

(六) 组织或督促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招生、考试工作中发生的重大案件，保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正当权益。

第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等学校招生部门的职责是：

(一) 执行国家教育委员会有关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方针政策和工作规章，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二) 组织本地区考生报名工作并负责审查考生的报名资格，考核考生政治思想品德，组织考试、录取、身体健康状况检查等工作；

(三) 开展招生、考试的科学研究工作和宣传工作；

(四) 组织实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改革试点工作；

(五) 保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正当权益，查处违纪舞弊事件。

(六) 组织或督促招生学校对录取的新生进行复查。

第八条 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有关招生工作的职责是：

(一) 执行国家教育委员会有关招生方针政策和工作规章及学校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等学校招生部门的补充规定；

(二) 经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等学校招生部门审批录取新生，发录取通知书；

(三) 对录取的新生进行复查；

(四) 应由招生学校做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学校都应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编报年度成人高等教育事业计划的精神和要求，按隶属关系将招生计划和生源计划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教委、高教（教育）厅（局）计划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经审核汇总上报国家教育委员会正式纳入国家成人高等教育事业计划后方可招生。电视师范教育高师招生，纳入地方广播电视大学招生计划。

凡未列入年度国家成人高等教育事业计划的学

校，不能招收学历教育学生。

第三章 报名

第十条 各类成人高等学校的招生对象规定如下：

职工高等学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教师进修）学院、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教师班、干部专修科招收在职人员（含集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合同制职工。下同）。不得以任何名义招收社会青年。广播电视大学、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部、夜大学主要招收在职人员，招收社会青年要从严控制，其比例和条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高教（教育）厅（局）会同计划部门、劳动人事部门研究决定，毕业后国家不包分配工作。

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干部专修科招收具有五年以上工龄的在职干部，管理干部学院招收具有五年以上工龄的在职干部和乡镇企业中具有三年以上工龄的干部。

普通高等学校、教育（教师进修）学院举办的高中起点教师本、专科班除教育管理类专业可招收中小学校长和其他少量的教育行政干部外，限招各类中等学校教师。小学教师是否允许报考，由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部委确定，但须严格控制数量。报考这类学校举办的脱产教师本、专科班的在职教师须具有三年以上教龄、教育行政干部须具有五年以上工龄。在职中学教师和允许报考的在职小学教师，一般应根据教学需要，报考对口专业，并需持有教师《教材教法考试合格证书》。

第十一条 报考各类成人高等学校的考生，必须拥护四项基本原则，拥护改革开放，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具有高中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历；身体健康。

第十二条 报考各类成人高等学校的在职人员，一般应根据生产和工作的需要，报考对口专业，参加职工、农民高等学校脱产、半脱产学习的，须具有两年以上工龄，年龄应在四十周岁以下。参加业余学习的，工龄、年龄可以不限。

第十三条 符合报考条件，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学习和工作的残疾人也可报考。

各类中等专业学校的毕业生，须工作两年后，方可报考有关成人高等学校的脱产、半脱产班。

报考各类成人高校的在职人员，须经本单位同意并签署审查意见。社会青年报考有关成人高校，须经乡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签署审查意见。

第十四条 凡毕业后能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含应届毕业生），不得报考各类成人高等学校。

第四章 考试

第十五条 考试命题的范围不超出国家教育委员会制订的《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

第十六条 理工农医类（含体育、非教师班地理专业）考政治、语文、数学、（理工类）、物理、化学五科。

文史类（含财经、政法、外语、艺术、教师班地理专业）考政治、语文、数学（文史类）、历史、地理五科（艺术类专业，数学考试成绩不计入总分，供录取时参考）。

本科各专业（不含师范类教师班）和外语、外贸、外经专业的本、专科均须加试外语。分英、俄、日三种语种，由考生任选一种。由国家教育委员会统一命题。考试成绩不计总分，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必须规定录取标准。

以上各科满分均为100分。

某些专业所需其它的加试科目由学校或其主管

部门决定并组织命题考试。加试科目的成绩不计入总分，供录取时参考。

第十七条 民族自治区用本民族语文授课的成人高等学校或系（科）招生，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用本民族语文自行命题、组织考试。

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报考用汉语授课的成人高等学校，汉语文试题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另行命题，不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并用汉文答卷，其它各科（包括外语试题部分）可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用本民族文字答卷。汉语文成绩必须达到及格水平，方能录取。有关省、自治区若需加试少数民族语文，可自行决定并负责命题，汉语文成绩也必须达到及格水平，方能录取。

第十八条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等学校招生部门统一组织评卷。

考试成绩通知本人，不公布，不查卷。

第十九条 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定于5月11、12日举行。具体考试时间表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另行颁发。

第五章 录取

第二十条 录取工作必须认真贯彻按需培养，

专业对口，学以致用，德、智、体全面衡量，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的原则。

录取新生时，既要重视考生的总成绩，又要注意与其报考专业相关科目的成绩。

各类成人高等学校一律不得录取试读生和旁听生、单科生。

第二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切实保证新生入学质量前提下，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拟定本地区录取新生的最低控制分数线并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二条 学校确定的录取线不得低于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最低控制分数线。

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干部专修科的录取分数线要高于本地区的最低控制分数线三个分数段（30分）。

体育、艺术各专业，本科最低控制分数不低于当地本科最低控制分数线的百分之七十；专科不低于百分之六十；史论、编导专业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第二十三条 录取新生名单由招生学校提出，一般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等学校（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批。招生学校按审批后的录取名单发录取通知书。

录取中的遗留问题，由审批录取名单的招生机构负责处理。

第二十四条 招生学校及主管部门可在各地委托代办单位，明确代办任务。代办单位要认真负责地配合当地招生部门搞好招生工作。

委托培养学生的单位，不得参与录取工作，但可根据各地考生考试情况，向招生学校提出调整生源计划。

第二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录取时可照顾 20 分：

（1）近五年以来，获得地、市以上人民政府（党委），国务院各部委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系统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模范（先进）教师、模范（优秀）党员称号者及获得科技进步（成果）奖者。

（2）近五年以来，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工、青、妇等组织授予的“五一劳动奖章”、“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称号者。

（3）近五年以来，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警察荣立三等功以上者。

第二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录取时可照顾 10 分：